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光环能”）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核了公司收购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本次收购锡东环保 10% 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能够规范和解决与控股股东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使公司控股股东切实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本次股权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数据为基础确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审核意见》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蔡建：

蒋志坚：

陈晓平：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1年5月10日